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志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4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總毛重壹點伍壹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志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，而扣案之晶體2包（總毛重1.51公克，其中1包之驗餘淨重0.5664公克），經鑑定及初步鑑驗確認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訛，則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7月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661號鑑驗書、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

01 物，且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
02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揆諸上
03 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沒收銷燬。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魏妙軒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